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83 破 404 号

申请人：郭红喜,男,1983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古城镇路岗村二队 92 号。

被申请人：施骏,男,1990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 688 号宏图国际公寓 4 幢 1701 室。

申请人郭红喜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施骏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本院立案登记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郭红喜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纠纷一案,经本院调解并作出调解书,被申请人结欠申请人货款及律师费超 20 万元。现民事调解书已经生效,被申请人仍未履行义务。因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特申请贵院对施骏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施骏户籍地为昆山市,经查询,施骏在法院已有 14 件被执行案件未能履行,未履行标的超 300 万元。执行过程中查明,施骏名下未发现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本院认为,施骏已有部分被执行案件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履行,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申请人郭红喜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施骏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相关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

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郭红喜对施骏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欧 平

审 判 员 徐丹丹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思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